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中央商務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15至18。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中央商務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公司不時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懿君女士

高發連先生

許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紅女士

王廣田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數額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15至18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36,803,834股股份（沒有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27,360,766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鈇良先生、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許然女士、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關懿君女士、許然女士及劉志紅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

## 董事局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在劉女士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的基礎上，評估了劉女士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除上述以外，提名委員會亦確信劉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和經驗。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重選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單獨的決議案，以重選劉女士。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15至18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

---

## 董事局函件

---

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5,636,803,834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63,680,383股股份，即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161	0.135
五月	0.154	0.136
六月	0.205	0.138
七月	0.170	0.153
八月	0.179	0.158
九月	0.176	0.144
十月	0.205	0.136
十一月	0.240	0.168
十二月	0.194	0.152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186	0.153
二月	0.184	0.165
三月	0.510	0.17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7	0.182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許鈇良先生(「許先生」)為Great Xu Fund Trust(由TMF (Cayman) Ltd.(「**TMF (Cayman)**」)管理的信託)的受益人。TMF (Cayman)持有Great Xu Holdings Limited(「**Great X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Xu持有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Vantage持有1,592,634,13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8.25%增加至約31.39%。因此，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10. 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關懿君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公司之副總裁。關女士是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女士系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PHBS-SMU工商管理博士生在讀。彼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超過二十五年，具有豐富經驗。

關女士是許鉄良先生（「許先生」）之配偶及許然女士之母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為Great Xu Fund Trust（由TMF (Cayman) Ltd.管理的信託）的受益人。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持有Great Xu Holdings Limited（「Great X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Xu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購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Vantage持有1,592,634,130股股份。金額為1,5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的公司二零二六年到期的4.7釐優先票據分別透過德高有限公司（由許先生與關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Alph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ino Vantag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女士被視為對上述1,592,634,130股股份以及總金額為3,600,000美元的公司二零二六年到期的4.7釐優先票據中擁有權益。

公司與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有關委任關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她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關女士的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公司或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關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然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公司投資部經理超過九年。她亦是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加入公司以來，彼曾參與收購加拿大Baccalieu Energy Inc.，負責評估北美上游業務的投資機會和資金管理，她亦負責集團對外投資工作。於加入公司前，許女士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聖地牙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二年考獲由EFFAS頒發的CESGA資格及於二零二五年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許女士為許先生及關女士之女兒。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女士為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許女士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許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公司的薪酬架構、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公司或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許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紅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系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友邦香港之區域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財務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彼於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簽署由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公司或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劉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中央商務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懿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然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志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關懿君女士、許然女士及劉志紅女士須遵照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司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